2023年三亚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等中央、省、市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评价作用，科学指导全市小学落实四个常规，抓好“双减”政策下的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对象

全市小学（部）三、六年级在读学生。

二、监测科目、时间和方法

（一）监测科目

小学三、六年级均监测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综合四个科目。其中，综合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科学、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等学科，根据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命题，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进行监测。

（二）监测时间

2023年6月30日上午，各科目具体监测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级 | 时间 | 科目 | 方法 |
| 三年级 | 09:30-10:30 | 语文、数学、综合均为50分钟，英语为60分钟（含听力10分钟） | 同场不同卷 |
| 六年级 | 09:30-11:00 | 语文、数学、综合均为80分钟，英语为90分钟（含听力10分钟） |

（三）监测方法

采取“同场不同卷”的方式同时监测四个科目；同一班级每个科目随机抽取25%学生参加监测；监测座位按监测科目、单人单桌错开安排。

三、监测工作安排

（一）监测组织。各区（含育才生态区，以下同）、市直属小学（以下简称各区校）的质量监测工作分别由各区教育局、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组织，在三亚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监测工作。

（二）监测室安排。各小学按班级安排监测室数，每个监测室按7排8列为标准安排座位。语文、数学、英语、综合学科同场不同卷，参加监测的学生对照学科检录名单对号入座。

（三）监测员安排。每个监测室安排监测员2人，由各区校选派，按照“跨校交叉”的原则，区属小学的监测员由本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直属小学的监测人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

（四）巡视员安排。每个小学（部）选派1名巡视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筹安排，按照“跨区交叉”的原则，安排巡视员到各小学进行巡视。

（五）其他监测人员安排。各区安排本单位监测主管1人，一般由区教育局研训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小学（部）安排主监1人、副主监1人、监测组长1人、巡视员1人、保密员2人、司时员1人，从小学校长、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中抽调，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和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由各监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监测工作具体要求

（一）做好监测对象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区校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的《监测学生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填写好（非本校学籍学生或其他特殊情况在采集表的备注栏里标注），于6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在各区校上报的基础上，以学校、年级为单位，随机生成检录名单信息表。信息表于6月29日上午发布。

（二）做好监测工作人员的推荐工作。监测员由各小学推荐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教师担任；主监、副主监、监测组长、巡视员、保密员由所在学校推荐中层管理干部担任。各区校要安排专人将本单位《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见附件2）填写好，于6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三）做好监测室的布置准备工作。各小学要提前准备好本单位的各项监测事务，包括监测室的设置、座位编排，监测草稿纸及其他监测工具的准备，以及监测室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各区教育局要牵头做好本区范围内各监测学校的督导检查工作。

（四）做好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我院定于6月27日上午9：30在院一楼报告厅召开监测工作业务培训会议，请各区校的监测主管、主监、副主监按时参加。各区校在6月28日之前，由本单位监测主管或主监依据《监测工作手册》对外派的巡视员、副主监、监测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各小学在6月29日之前，由主监和监测组长依据《监测工作手册》组织本校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工作业务培训。

（五）做好监测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各校要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对参加监测的学生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烧、干咳等不适应症状的，应为其单独设立监测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2023年三亚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雪华

副组长：罗 禹

成 员：高福明 刘 玲 吴家英 林 俊 黄 炳 闫学忠

张 玲 张 源 唐庆鑫 王雪莲 谢 萍 钟向能

刘顺泉 朱允诚 周 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主任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罗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家英同志担任，成员由我院相关学科教研员和各区研训中心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的各项工作。

各区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本单位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校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请于6月24日前上报我院备案。

（二）纪律保障

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监测工作第一责任人，参加监测工作的相关人员为相应岗位的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监测工作相关岗位职责，对于不负责任，监而不严、视而不见、乱而不管、徇私舞弊、泄密窃密等玩忽职守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层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监测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898-88235793。

（三）安全保障

各校要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预案，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本次监测工作产生的命题费、审题费、印刷费、运输费、阅卷费、分析评估费等费用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各单位监测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所在单位负责，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宜

（一）监测材料的领取和回收。各区校请于6月30日上午7:00前派专职人员（保密员）带上单位介绍信到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一楼保密室领取监测材料。领回的监测材料务必存放在监测学校保密室保险柜中。监测工作结束后，各区校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派专职人员（保密员）将本单位的答题卡送交我院，其它监测材料由各单位自行保存。

（二）阅卷工作安排。本次监测的阅卷工作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一组织，请各单位在7月2日前按照学科名额安排向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推荐阅卷老师（见附件4）。阅卷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监测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允诚，13016260047，工作邮箱：tea@sanyaerti.com。

附件：1.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2.监测工作人员推荐表

3.监测工作手册

4.阅卷教师推荐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3年6月5日